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5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1,374,181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37,418,100.00元(含本数),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6,919,642.30元(不含增值税承销及保荐费用15,961,926.70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120,498,457.70元。此外,在扣除各项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1,394,999.99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6,023,100.0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4年11月22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130号)。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领益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如下调整、变更:1、原募投项目"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由47,182.05万元调整为16,500.00万元;2、原募投项目"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平湖基地建设及电源管理产品扩产项目",并变更实施地点为"深圳市龙岗区、深圳市宝安区";3、原募投项目"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由26,633.40万元调整为74,315.45万元,并增加实施主体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东莞领睿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实施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4、原募投项目"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由17,781.10万元调整为5,781.10万元;5、原募投项目"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由26,824.00万元调整为16,824.00万元;6、新增募投项目"人形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及整机代工能力升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5,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对象具体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公司和本次调整、变更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新增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工商银行、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7月7日,公司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金额(元)	用途
1	东莞领睿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3695	0.00	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
2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4000******2545	0.00	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
3			4000******1891	0.00	人形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及整机代工能力升级项目
4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4000******2394	0.00	人形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及整机代工能力升级项目
5	深圳市领益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4000******2146	0.00	人形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及整机代工能力升级项目
6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4000******2421	0.00	人形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及整机代工能力升级项目
7	扬州领煌科技有限公司		4000******3571	0.00	人形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及整机代工能力升级项目
8	苏州领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2669	0.00	人形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及整机代工能力升级项目
合计				0.00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东莞领睿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益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扬州领煌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领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贵阳、李慧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5-053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周晓峰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1人,代表股份424,136,8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1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73,854,6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3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5人,代表股份50,282,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8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7人,代表股份50,438,8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5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5人,代表股份50,282,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8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2,154,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26%;反对1,9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8%;弃权32,5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456,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695%;反对1,9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61%;弃权32,5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5%。

2.00《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741,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53%;反对2,236,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4%;弃权158,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043,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516%;反对2,236,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47%;弃权158,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7%。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742,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54%;反对2,117,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3%;弃权276,8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044,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524%;反对2,117,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87%;弃权276,8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88%。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862,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8%;反对2,237,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5%;弃权36,8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64,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909%;反对2,237,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61%;弃权36,8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862,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7%;反对2,237,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6%;弃权37,0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64,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900%;反对2,237,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66%;弃权37,0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4%。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863,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40%;反对2,239,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0%;弃权33,9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65,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927%;反对2,239,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00%;弃权33,9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864,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41%;反对2,238,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9%;弃权33,9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66,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939%;反对2,238,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88%;弃权33,9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77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39%;反对2,114,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85%;弃权244,1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080,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238%;反对2,114,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22%;弃权244,1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0%。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898,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23%;反对2,117,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3%;弃权120,1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00,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629%;反对2,117,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89%;弃权120,1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2%。

2.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867,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49%;反对2,114,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84%;弃权155,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69,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001%;反对2,114,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14%;弃权155,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5%。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863,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40%;反对2,116,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1%;弃权156,5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65,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929%;反对2,116,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68%;弃权156,5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3%。

3.00《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865,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45%;反对2,237,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5%;弃权33,9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67,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967%;反对2,237,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61%;弃权33,9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

4.00《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862,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8%;反对2,240,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2%;弃权33,9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64,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913%;反对2,240,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14%;弃权33,9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

5.00《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862,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7%;反对2,237,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6%;弃权36,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64,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905%;反对2,237,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68%;弃权36,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6%。

6.0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3,461,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8%;反对6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6%;弃权36,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763,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09%;反对6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65%;弃权36,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6%。

7.00《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853,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17%;反对2,237,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5%;弃权46,0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55,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733%;反对2,237,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55%;弃权46,0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8.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2,153,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23%;反对1,94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7%;弃权33,9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455,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671%;反对1,94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57%;弃权33,9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

9.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58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260%;反对32,392,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弃权155,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90,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697%;反对32,392,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217%;弃权155,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海律师、于凌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5-053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章程修订,在此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继续修订下列章程条款。同时,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胡迎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迎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10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王力安防公司章程》(2025年7月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5-054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原聘任的天健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公司拟聘任致同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日期:2011年12月22日)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0014469

从业人员:截至2024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6,000人,其中合伙人239人,注册会计师1,35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45人。

营业收入:2024年度业务收入261,427.4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26.9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8,240.27万元。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8,558.97万元;2024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6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4,156.2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0次。5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海霞,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罗祥强,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宁国星,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前三个年度审计费用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财务报告审计	内部控制审计	费用总额	费用变化率
2022年度审计费用	165	15	180	9.09%
2023年度审计费用	175	15	190	5.56%
2024年度审计费用	180	15	195	2.63%

2025年度审计费用由董事会与拟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连续9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2024年,天健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天健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连续9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更加科学、高效开展,公司拟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宜与天健进行了充分沟通,天健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和审计需求,基于对致同的审计工作经验及审计质量、行业知识及技术实力、独立性及客观性、审计费用及市场声誉,以及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团队的工作能力及经验、规模及架构的充分考量,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因此同意聘任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5-051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力安防")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跃斌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王力安防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王力安防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2、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王力安防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王力安防公司章程》(2025年7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王力安防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5、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王力安防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以上议案1、2、3、4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 备查文件

1、王力安防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王力安防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5-052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及相关规定,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8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7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32元,共计募集资金69,144.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5,285.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3,858.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007.5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9,850.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2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1208030029200588878	17,670.19	–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8951000000055248	10,847.62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19627201048899998	17,670.19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579900132710666	17,670.20	–	已销户
合计	/	63,858.20	–	已销户

[注] 初始存放金额63,858.20万元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59,850.65万元差异4,007.55万元,系初始存放金额中尚未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4,007.55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见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经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且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件2

2. 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4. 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累计收益的原因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有关内容对照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新增年产36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1年	42,858.09	42,858.0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21年	6,840.07	6,840.07
	小计	49,698.16	49,698.16
新增年产36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2年	51,265.28	51,265.2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22年	6,840.07	6,840.07
	小计	58,105.35	58,105.35
新增年产36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3年	53,432.12	53,432.1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23年	6,840.07	6,840.07
	小计	60,272.19	60,272.19
合计	--	60,272.19	60,272.19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9,850.6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0,272.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0,272.19 2021年:49,698.16 2022年:8,407.19 2023年:2,166.8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增年产36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增年产36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3,010.58	53,010.58	53,432.12	53,010.58	53,010.58	53,432.12	421.54[注]	2023年9月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	6,840.07	6,840.07	6,840.07	6,840.07	6,840.07	6,840.07		2021年8月
合计			59,850.65	59,850.65	60,272.19	59,850.65	59,850.65	60,272.19	421.54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闲置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和理财产品收益投入使用所致。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新增年产36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8.36%	17,754.00[注1]	不适用	5,069.60	9,905.98	14,975.58	否[注3]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募投项目于2023年9月正式结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产后第一年为产能爬坡阶段,投产后前两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9,948.00万元、23,418.00万元,第三年起净利润将达到23,727.00万元。

[注2]实际效益计算过程涉及的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8597号、天健审〔2024〕3825号审计报告。

[注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实现效益14,975.58万元,预计效益实现率为84.35%,主要原因系下游房地产行业不景气以及期间费用增加,导致效益不及预期。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5-055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爱岗路9号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3日

至2025年7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7月8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68	王力安防	2025/7/16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需按照以下方式准备相应材料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股东账户卡(须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出席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代理 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7月22日下午15:30前送达,书面信函或邮件登记需提供股东姓名、股票账户、有效联系地址、有效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书面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书面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 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2025年7月22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爱岗路9号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请务必提供相关证明身份的 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陈泽鹏、证券事务代表李长青

2、会议联系电话:0579-89297839

3、电子信箱:wanglianfangdongsb@163.com

4、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爱岗路9号王力安防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六楼证券部

5、邮编:321300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5-056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王力安防")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胡迎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胡迎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胡迎江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胡迎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截至书面辞职报告递交日,胡迎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2,500股,通过宁波共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胡迎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迎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胡迎江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胡迎江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王力安防前身)产品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迎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2,5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